

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45506-XM001（KJY20251002）

二、项目名称：颐和园路-清华西路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三、中标信息

供应商名称：北京华鼎众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05Q2R9R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史家营乡元阳水村四区 98 号

中标金额：人民币 297.266666 万元

评审总（平均分）得分：91.33 分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名称：颐和园路-清华西路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施工范围：主要内容包括涉及地铁站外广场自行车停车场改造 3 处地面铺装换新约 869 平方米、栏杆约 510 米。地铁站 C 口西侧空间景观提升 1 处，面积约 400 平方米。道牙降台及绿地改造长度约 315 米。道路沿线树池连通及植物种植长度约 500 米。现状公交站位置改移 1 座。草坪灯设置约 925 米。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施工工期：90 日历天

项目经理：李磊

执业证书信息：京 1112016101638331

五、评审专家名单：胡继革、李春强、左超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费总金额：人民币 2.3809 万元

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发布。

招标公告日期：2025 年 05 月 23 日

中标日期：2025 年 06 月 11 日

项目用途：环境整治提升

简要技术要求：负责颐和园路-清华西路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日期：自本项目施工合同签订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青龙桥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8000058384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泉山路 15 号

联系方式：左老师 616502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238618Q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联系方式：张永国 139108198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永国

电 话： 13910819891

十、附件

1. 采购文件（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

2.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青龙桥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 颐和园路-清华西路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颐和园路-清华西路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北京华鼎众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6 人，营业收入为 2122.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35.34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华鼎众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08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供应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